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11-03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i) 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 (ii) 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更换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接受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本公司将就任何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为此，为提高信息披露效率，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同意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由国富浩华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审计本公司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承接境外审计机构按照联交所经修订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报告及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

本公司董事会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解聘事宜并无意见分歧。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总裁任立人先生基本年薪的议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根据其担任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提议，本公司董事会有意本公司总裁任立人先生基本年薪不高于税前人民币 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接受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公司将就任何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效率，降低公司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

国富浩华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国富浩华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向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能满

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总裁基本年薪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考核过程和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总裁基本年薪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公司总裁任立人先生基本年薪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张睿佳 王爱国

2011 年 7 月 13 日